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铝型材挤压模具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的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52倍、“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94倍。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也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江顺科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公司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3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5年4月15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4月17日（T+2日）公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5年4月14日（T-1日）披露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的铝型材挤压模具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的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52倍、“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94倍。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

平均静态市盈率。

尽管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以及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均低于行业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6,048.56万元。按本次发行新股1,500.00万股、发行价格37.36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04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6,993.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9,046.9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江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60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江顺科技”，股票代码为“001400”，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00万股。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

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3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规定的新旧规则适用衔接安排，本次发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42,509.04万元，超过1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14,627.20万元，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9,928.17万元，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307,147.57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其选择的上市标准。

除此之外，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3.1.2条中规定第（一）条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T日）0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5年4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4月17日（T+2日）公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

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5年4月11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江顺科技/公司	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5年4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25年4月1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3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 （1）11.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4.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江顺科技致力于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铝型材挤压模具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

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52倍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94倍。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52倍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94倍。

2、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5.95倍（计算口径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财务数据），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9.11倍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5.45倍。

3、发行人所属行业市盈率变化态势

截至2025年4月10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和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各阶段静态平均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如下：

行业	市盈率类别	最新值	最近一个月平均值	最近三个月平均值	最近六个月平均值	最近一年平均值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静态市盈率	27.72	29.52	29.16	29.02	27.25
	滚动市盈率	27.37	29.11	28.75	28.59	26.91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静态市盈率	32.64	36.94	35.92	33.56	29.39
	滚动市盈率	31.36	35.45	34.43	32.28	28.50

注：数据来源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近一年以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和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呈现稳步上升态势。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低于最近一年、最近六个月、最近三个月以及最近一个月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定价审慎合理。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也低于最近一年、最近六个月、最近三个月以及最近一个月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定价审慎合理。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5.95倍（计算口径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财务数据），低于最近一年、最近六个月、最近三个月以及最近一个月的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定价审慎合理。

4、与所属细分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以及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铝型材挤压模具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其细分行业为“模具制造（C3525）”；公司的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细分行业分别为“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① 模具制造（C3525）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属于“模具制造（C3525）”细分行业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3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3.35倍，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1	002595	豪迈科技	26.58	23.03
2	002786	银宝山新	16.78	15.82
3	002997	瑞鹄模具	36.84	24.80
4	300151	昌红科技	220.37	111.55
5	300549	优德精密	130.77	161.77
6	300707	威唐工业	115.88	66.55
7	300953	震裕科技	311.61	83.12
8	300998	宁波方正	-	-
9	301022	海泰科	87.79	88.54
10	301186	超达装备	28.54	29.74

11	600520	文一科技	-	170.68
12	603159	上海亚虹	49.93	59.94
13	603917	合力科技	52.23	444.98
平均值			31.73	23.35

注1：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个股市盈率数值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昌红科技、优德精密、威唐工业、震裕科技、海泰科、合力科技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宁波方正、文一科技的市盈率为负值，因此上述8家公司在计算时予以剔除

注3：计算滚动市盈率平均值时，昌红科技、优德精密、威唐工业、震裕科技、海泰科、文一科技、上海亚虹、合力科技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宁波方正的市盈率为负值，因此上述9家公司在计算时予以剔除

②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属于“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细分行业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08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84倍，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1	000410	沈阳机床	394.45	-
2	002559	亚威股份	49.11	48.47
3	003025	思进智能	37.39	19.72
4	300161	华中数控	192.24	-
5	300971	博亚精工	26.52	28.19
6	603088	宁波精达	27.31	26.98
平均值			35.08	30.84

注1：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个股市盈率数值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沈阳机床、华中数控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因此上述2家公司在计算时予以剔除

注3：计算滚动市盈率平均值时，沈阳机床、华中数控的市盈率为负值，因此上述2家公司在计算时予以剔除

③ 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细分行业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74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22倍，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1	001268	联合精密	32.28	30.25

2	002480	新筑股份	-	-
3	301029	怡合达	25.59	33.06
4	301261	恒工精密	57.81	51.78
5	301616	浙江华业	48.58	37.18
6	688409	富创精密	93.00	69.29
7	688605	先锋精科	163.72	64.05
8	688678	福立旺	58.86	50.33
9	833943	优机股份	24.60	28.37
10	873223	荣亿精密	-	-
11	873570	坤博精工	32.64	58.10
平均值			32.74	32.22

注 1：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个股市盈率数值

注 2：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恒工精密、富创精密、先锋精科、福立旺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新筑股份、荣亿精密的市盈率为负值，因此上述 6 家公司在计算时予以剔除

注 3：计算滚动市盈率平均值时，恒工精密、富创精密、先锋精科、福立旺、坤博精工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新筑股份、荣亿精密的市盈率为负值，因此上述 7 家公司在计算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37.36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5.84 倍，低于上述所有细分行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37.36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5.32 倍，也低于上述所有细分行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37.36 元/股对应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15.95 倍（计算口径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财务数据），低于上述所有细分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

5、与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可比公司选择的过程中，公司各主要产品在行业内的直接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因此无法直接选择行业竞争对手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财务分析比较。

进一步在细分行业领域中选择，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可以找到部分以模具为

主营业务产品的已上市公司，而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和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因其产品特点，其在细分行业内没有可比的已上市公司；另一方面，考虑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毛利占比超过或接近 50%，是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主要从行业归属为模具制造（C3525），主营业务产品为模具的已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

为增强可比公司的可比性、适当性，结合公司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的特点，首先从技术与工艺方面选择相近的可比公司，其次从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和上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情况比较，最后为减少规模效应对财务指标的影响，选择业务规模相近的作为可比公司。

综合上述因素，最终选择合力科技、威唐工业两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4月10日（含当日）前20日均价（元/股）	2023年EPS（扣非前，元/股）	2023年EPS（扣非后，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603917.SH	合力科技	12.84	0.2142	0.1439	59.93	89.21	510.54	-
300707.SZ	威唐工业	15.68	0.1148	0.0582	136.60	269.33	78.45	98.58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和异常值）			-	-	59.93	89.21	78.45	98.58
江顺科技			2.4283（2023年） 2.5812（2024年）	2.3591（2023年） 2.4379（2024年）	15.39（2023年） 14.47（2024年）	15.84（2023年） 15.32（2024年）	15.01	15.95

注1：数据来源 Wind；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 2023 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5 年 4 月 10 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2025年4月10日前20日均价（含当日）÷[近四个季度（2023年10月-2024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5年4月10日总股本]。

注4：江顺科技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发行价格÷[近四个季度（2023年10月-2024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5：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剔除了负值以及超过100的异常值。

（1）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低于扣除异常值和负值影响后可比公司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89.21倍（截止

2025年4月10日)。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低于扣除异常值和负值影响后可比公司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89.21倍（截止2025年4月10日）。

(2) 与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近四个季度（计算口径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财务数据）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5.95倍，低于扣除异常值和负值影响后可比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98.58倍（截至2025年4月10日）。

(三)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在行业内的直接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进一步在细分行业领域中选择，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可以找到部分以模具为主营业务产品的已上市公司，而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和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因其产品特点，其在细分行业内没有可比的已上市公司；另一当面对，考虑各期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业务毛利占比接近50%，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主要从主营业务产品为模具的已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

公司选取同样以金属模具为主要产品，技术与工艺较为接近，主要原材料种类相近，且营业收入规模和公司较为接近的合力科技、威唐工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合力科技主要产品为精密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轻量化铝合金部品。威唐工业主要产品为冲压模具、检具、冲压零部件以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

1、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产品类型
合力科技	-	25.97%	26.42%	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铝合金部件等
威唐工业	-	25.80%	29.49%	冲压模具、检具、冲压件等

平均值	-	25.89%	27.96%	-
公司	39.09%	38.99%	38.63%	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

注：上述毛利率计算中均未考虑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模具作为下游行业的重要生产配套产品，其价格、毛利率等因所成型产品不同、下游应用不同、生产工艺不同等存在差异，使得模具产品的定价、生产成本也存在一定差异，从而使得各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水平不同。另一方面，除模具产品外，公司主要产品还包括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和精密机械零部件，合力科技主要产品还包括铝合金部件，威唐工业主要产品还包括冲压件等，各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

2、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力科技	-	5.57%	5.07%
威唐工业	-	5.75%	8.62%
平均值	-	5.66%	6.85%
发行人	8.50%	8.94%	8.13%

注：2022年至2023年销售费用占比计算中均已还原运费及售后服务费，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的业务区域、客户结构和销售人员数量不同。业务区域方面，威唐工业外销收入占比约40%-55%，相对较高，运输费用金额较大，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客户结构和销售人员数量方面，合力科技和威唐工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在50%-80%，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对应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平均销售人员在15-25人左右；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在30%左右，较为分散，因此销售人员数量较多，同期平均销售人员在100人以上，对应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大，相应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较多。如剔除上述运输费用、人员薪酬及相应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因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力科技	-	1.86%	1.57%
威唐工业	-	1.83%	1.87%
平均值	-	1.85%	1.72%
发行人	1.46%	1.97%	1.44%

注：计算上述销售费用率已还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售后服务费，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力科技	-	6.52%	6.11%
威唐工业	-	8.65%	6.95%
平均值	-	7.58%	6.53%
发行人	9.25%	8.18%	6.9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略高于合力科技，低于威唐工业。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上述公司较为接近，因此管理费用率整体与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力科技	-	4.99%	4.79%
威唐工业	-	3.98%	3.27%
平均值	-	4.49%	4.03%
发行人	4.59%	4.92%	5.0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较为注重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相对较多。

5、偿债能力对比情况

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合力科技	-	24.72%	26.04%
	威唐工业	-	40.16%	44.67%
	平均值	-	32.44%	35.36%
	发行人	52.08%	56.75%	62.54%
流动比率 (倍)	合力科技	-	3.33	3.31
	威唐工业	-	3.26	3.17
	平均值	-	3.29	3.24
	发行人	1.05	1.16	1.07
速动比率 (倍)	合力科技	-	2.14	1.92
	威唐工业	-	2.62	2.56
	平均值	-	2.38	2.24
	发行人	0.72	0.79	0.6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的股东权益规模相对较小，设立至今未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股东，营运资金主要依靠前期的自身经营积累。随着公司在手订单数量的不断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亦相对增加，在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利用银行借款等债务工具保证资金的正常流转，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可比上市公司则通过资本市场更多地进行股权融资，大幅增强了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业务在签署销售合同后，客户会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总价款作为设备预付款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分别为 17,977.81 万元、21,338.87 万元和 15,801.14 万元。与其他负债的现金给付义务不同，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随着产品交付收入确认而转销，一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运转正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有足够的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同时，公司信用状况较好，无逾期还贷的情况，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充足，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一定的外部资金保证，总体偿债风险较小。目前，随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不断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已不断优化。未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随之改善。

6、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力科技	-	2.09	2.27
威唐工业	-	3.24	3.27
平均值	-	2.66	2.77
发行人	4.98	5.61	5.87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力科技	-	1.28	1.26
威唐工业	-	2.94	3.59
平均值	-	2.11	2.42
发行人	2.96	2.70	2.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整体高于或接近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增长以及内部管理效率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好。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首先，发行人的产品优势体现在定制开发方面。发行人生产的铝型材挤压模具、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适应客户应用的需求，根据客户的场地、生产设备或应用场景的需要，设计并制造匹配性高、精度高、质量性能稳定的产品。与此同时，在技术革新和应用领域扩展的驱动下，需要不断提高已有产品性能，及时跟进新产品的开发。发行人经过20余年的生产实践积累，培养了一支研发设计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先进设备投入，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定制需求。

其次，发行人的产品优势体现在丰富的产品规格方面。行业内企业众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由于技术、经验、资金、人才等因素限制，产品种类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客户大规模、多品类的产品需求。在铝型材挤压模具方面，发行人产品

覆盖了从直径50mm的微通道模具至1,200mm的大规格模具，产品品类丰富；在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方面，发行人产品覆盖了冷床、加热炉、牵引机、淬火系统等在内的挤压配套设备，系统集成优势显著，能够满足客户全产线的采购需求；在精密机械零部件方面，发行人产品包括不同规格型号及用途的轴类产品和焊机壳等，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风力发电领域、工程机械领域。

此外，发行人的优势还体现在产品配套服务方面。对于铝型材挤压模具，基于产品特点和使用特点，客户在生产使用中存在一定的磨损，需要对其进行维修和保养，为了保障客户生产，发行人需要及时响应处理；对于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而言，基于其定制化特点、场地布局和产线集成要求，需要对其安装、调试提供支持 and 指导。发行人对上述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较强，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和使用体验，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

综上，基于产品开发优势、丰富的产品规格优势和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发行人能够较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一站式采购需求，发挥产品协同效应，提升客户采购的体验度和满意度。

2、客户优势

在20余年的经营中，发行人致力于铝型材挤压生产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到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服务、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与此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并基于技术工艺和制造能力的积累，衍生了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铝型材挤压模具及挤压配套设备方面，发行人已与国内铝型材制造行业排名前列的知名企业如华建铝业、栋梁铝业、鑫铂股份（003038.SZ）、豪美新材（002988.SZ）、敏实集团、旭升集团（603305.SH）、兴发铝业（0098.HK），以及国外知名铝型材制造企业如WISPECO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方面，发行人客户包括中车公司、滨海通达、布兰肯集团、庞巴迪集团、Traktionssysteme Austria GmbH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发行人和上述优质客户的合作，将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上述大客户对供应商认证要求较高，一旦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产品供应和质量稳定的情况下，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对其他竞争对手构建了较高的进入壁垒；（2）上述客户的产品需求量大且需

求结构丰富，经营规模大，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强，随着客户需求升级和规模增长，将同步促进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提升；（3）上述客户属于行业的领先企业，处在行业技术革新的前沿，对市场需求变化敏感性高，发行人通过与其合作，将加快发行人技术创新、新品开发和应用，巩固市场竞争优势；（4）基于上述客户的行业地位，将提升发行人的品牌效应和产品美誉度，提升市场影响力，从而为新客户的开发创造良好的基础。

3、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铝型材挤压模具及挤压配套设备研发、设计及生产经验，构建了自主设计创新体系、精密制造体系、信息化过程控制体系等，为持续开发和生产出高质量产品提供了技术保障。

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建立了完备的模具设计方案数据库，从而基于经验数据的总结分析提升发行人的模具设计能力，同时运用铝型材模具仿真软件，提升发行人产品设计的可靠性。发行人主持起草了有色金属行业首部铝型材热挤压模具行业标准，获批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和“省高精度工业模具数字化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在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研发方面，发行人基于对下游客户生产特点、工作环境、操作习惯等的深刻理解，设计出与客户需求相适应的设备产品并提供专业的系统集成和高品质的售后服务，为客户持续提供生产运营数据服务，具备了全生产线主要设备的自主研发、制造及安装能力，赢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4、人才优势

多年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内部培训机制、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建立了完备的人才梯队。发行人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了一批管理和技术骨干，并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同时有计划地从外部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以适应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储备了充足的后备力量。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和竞争格局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

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已成为国内铝型材挤压模具及挤压配套设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2023年4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江顺科技是中国从事各类铜、铝、镁热挤出成形模具的专业、权威研发制造企业，该公司制造的轨道列车型材、光伏型材、新能源汽车型材、建筑型材、工业型材挤出模具技术水平领先优势明显、模具设计与模拟仿真优化精准，模具装备精良、加工精度高、信息化过程控制保障措施得力，使得模具成形型材品质优、寿命长。公司是相应领域排头兵客户的主要挤压模具供应商，在轻金属挤压模具行业内从研发、制造、服务全流程的质量体系建设具有示范性。2022年，该公司轻金属挤压模具国内市场占有率在5%至7%，轻金属挤压模具江苏省市场占有率具有绝对市场占有率，国内市场排名第一。

2023年4月，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该公司为我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知名配套企业，为2020年度“中国铝加工行业优秀供应商”，主要生产各类型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该公司研发制造的铝型材挤压辅助系统（含铝棒加热炉、模具铝、在线淬火系统、牵引系统、冷床、时效热处理炉、退火炉等），在系统集成度、自动化程度、稳定性及关键参数控制精度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综合市场占有率居国内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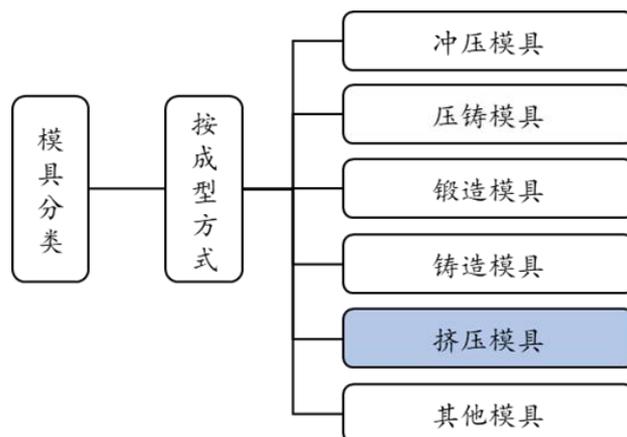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空间和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

（1）模具行业概况

①模具行业产品分类及市场现状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发展，模具已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汽车、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根据加工成型方法的不同，模具可分为冲压模具、压铸模具、锻造模具、铸造模具、挤压模具以及其他模具。公司的模具产品属于挤压模具分类。



由于绝大多数模具都是针对特定用户单件制作的，因此模具企业与一般工业企业相比，呈现数量多、规模小、集中度不高的行业特点。

近年来，得益于中国工业化程度提高以及经济的持续增长，中国模具制造行业亦稳步增长。我国模具制造企业通过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理念，不断进行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模具制造大国和模具贸易大国。

模具行业与诸多行业关联性高、涉及面广，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也带动我国模具行业快速发展。特别是随着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驱动我国制造业升级，也将给模具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2011-2019 年中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¹

¹、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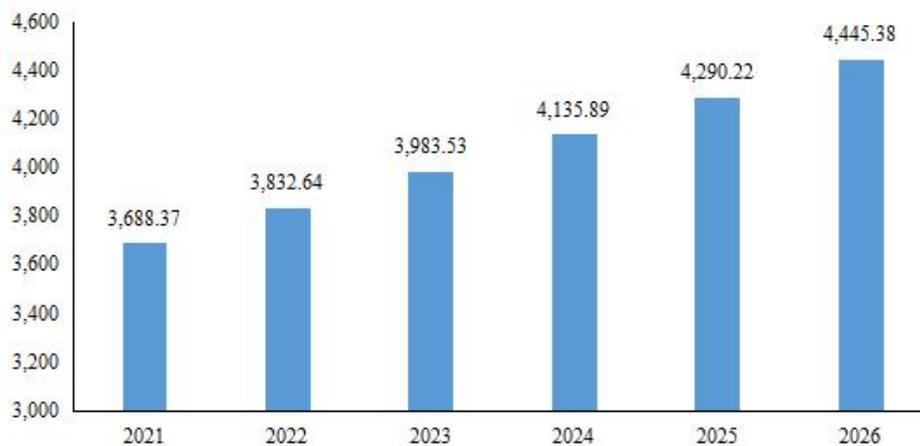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2011年以来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至2019年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3,118.96亿元，较2011年增长近100%。

2011-2019年中国模具产量（单位：万套）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我国模具行业产量为1,045.96万套，到2019年增长至2,425.11万套，2011-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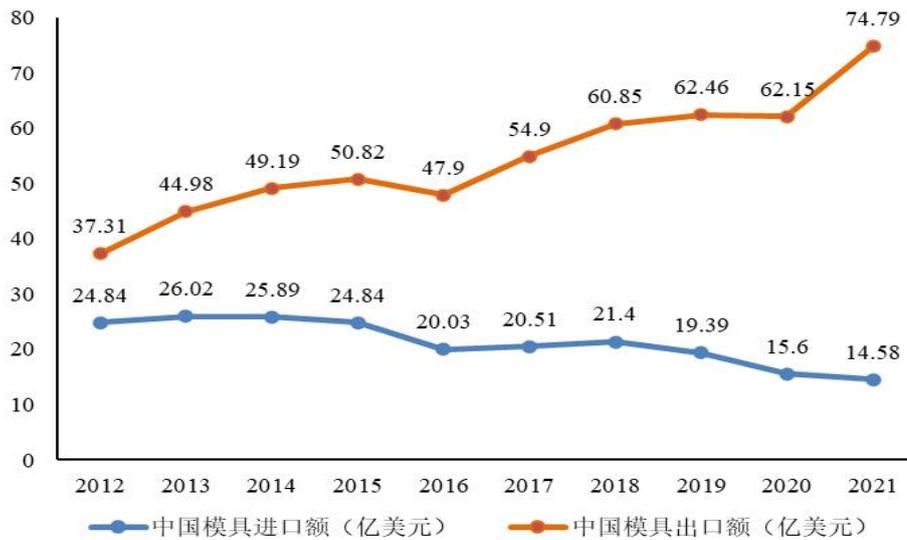
2021-2026年中国模具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随着我国模具制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模具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上图，2021至2026年，模具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预计将从3,688.37亿元增长至4,445.38亿元，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

2012-2021 年中国模具行业进出口额统计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进出口方面，近年来模具出口规模逐年递增，进口规模呈下降趋势。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模具进口额为24.84亿美元，到2021年进口额下降至14.58亿美元；2012年，我国模具出口额为37.31亿美元，到2021年提升至74.79亿美元，我国模具行业净出口额呈现较为显著的增长趋势。

综上，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及净出口的不断增长有望给行业内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业务增长机会。

②铝型材挤压模具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至2023年我国铝挤压材产量为2,138万吨、2,202万吨、2,150万吨、2,315万吨，根据目前的铝型材加工行业成本测算，平均每生产一吨铝挤压材需要消耗模具成本约为270元，因此，经初步估算，2020年至2023年铝挤压材产量所对应的挤压模具市场规模约为57.73亿元、59.45亿元、58.05亿元、62.51亿元。

(2) 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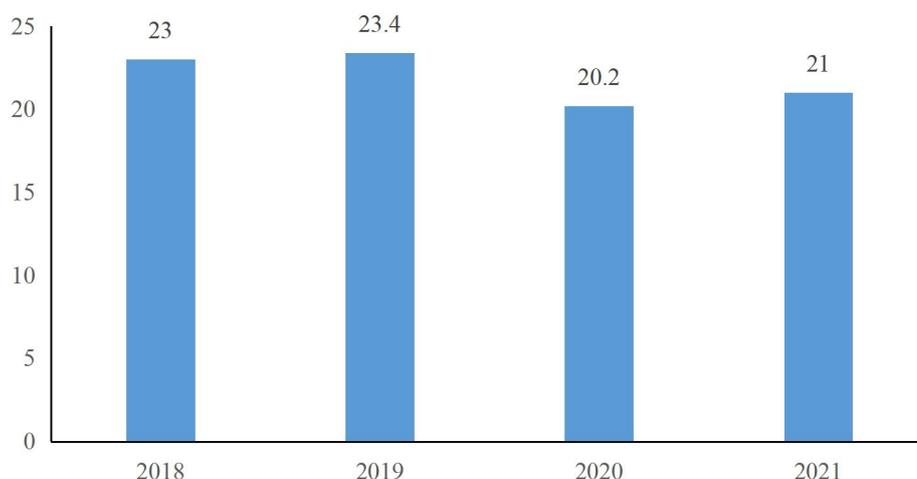
机械制造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国家工业化程度的主要标准之一，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直接决定了一国工业水平的高低。为实现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保障工业4.0的顺利推进，必须要有强大的工业机械产业作为支撑。

金属加工机械是工业机械的重要分支，一般分为金属切削设备和金属成形设

备。公司的主要产品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属于金属成形设备。

近年来，我国金属成形设备产量基本保持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和2019年全年金属成形设备产量分别为23.0万台和23.4万台；由于制造业开工率下降，导致2020年中国金属成形设备累计产量略有下降为20.2万台；2021年，中国金属成形设备产量回升至21万台。未来，制造业开工率的回升，金属成形设备产量会逐渐恢复到正常生产水平。

2018-2021 年中国金属成形设备产量（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概况

精密机械零部件是机械设备中的核心零部件，是综合运用高精密设备、金属加工工艺、精密检测技术、自动化技术等，将金属材料加工成预定形状或尺寸的金属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既具有加工精度高、尺寸公差小、表面光洁度高等精密特点，也具有尺寸稳定性高、抗疲劳与抗衰减性能好等金属零件的特点。

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是各类精密设备仪器生产制造的基础。过去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薄弱，加工能力与技术实力不强，核心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通常为欧美日等外资企业所垄断。近年来，随着产业链中系统总成或部件装配业务向我国转移，其子系统或部件的制造商也在我国积极寻找并支持具有核心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能力的企业。这一趋势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消费电子、风力发电等下游行业比较明显。

（4）下游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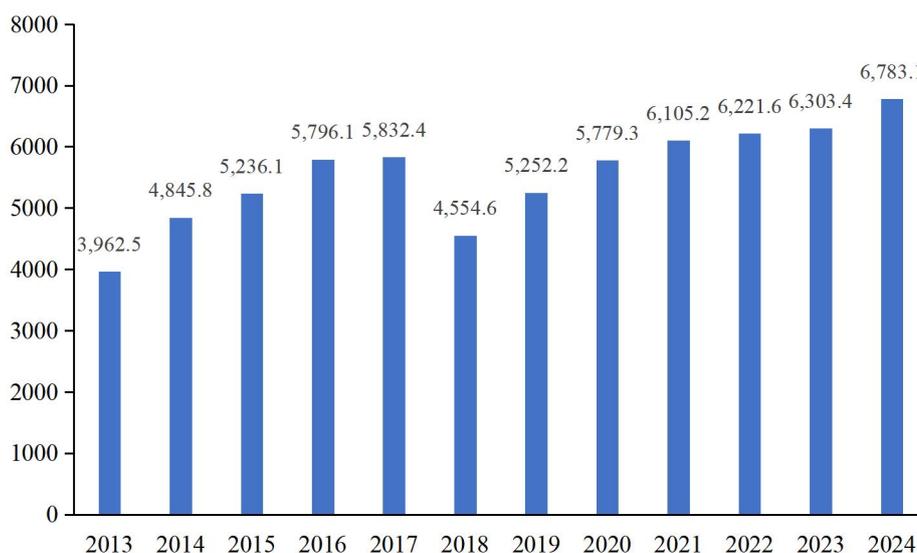
公司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和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的收入占比较大，为公司的核心产品。铝型材行业是其最直接的下行业，与公司所在行业关联度较高。

①铝型材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铝，由于其优良的结构及功能特性，同时结合铝及其合金材料性能的改善和提高，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以铝代钢”、“以铝节木”等材料替代应用亦成为化解铝产能过剩的有效抓手。当前，我国铝应用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工业现代化的不断高质量发展，铝应用领域的覆盖面越来越广，受益于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电子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铝材市场也不断向好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至2017年我国铝型材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因供给侧改革及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我国铝材行业产量出现同比下滑。但随着光伏产业的复苏，铝型材在汽车轻量化、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以及“两新一重”政策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下游市场对铝型材的需求逐步扩大，2019年至2024年铝型材产量分别达到为5,252.2万吨、5,779.3万吨、6,105.2万吨、6,221.6万吨、6,303.4万吨和6,783.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5.30%、10.04%、5.64%、1.91%、1.31%和7.61%，产量连续回升。

2013-2024年中国铝型材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国内铝型材制造企业技术的改进，产品性能的提升，以及下游应

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预计我国铝型材的发展前景良好。

②铝型材的下游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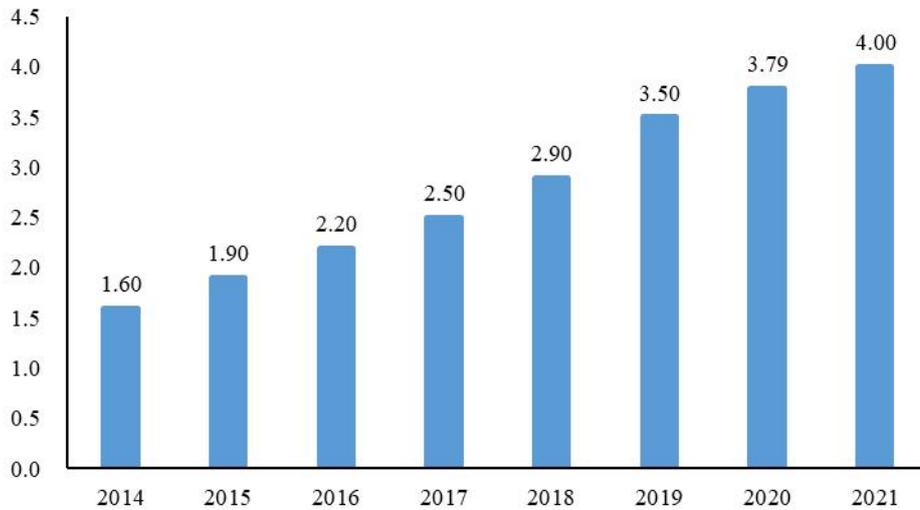
铝及铝型材由于具有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导热导电及可回收性强等优良性能，在建筑、交通、汽车、能源、家电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铝型材生产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在强韧化、结构减重、耐腐蚀、使用寿命、安全可靠等方面的优化，具有高合金化、高综合性能的铝型材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

建筑业是铝型材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之一，由于铝质量轻，同时强度可达到或超过结构钢的水平，易于加工成各种形状，经过表面处理拥有精美的外观和耐腐蚀性等特点，因此被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2016年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鼓励扩大铝在建筑业的应用。在建筑行业，铝型材可用于门窗、幕墙、采光顶、隔断、装饰品等。此外，彩色铝板、复合铝板、复合门窗框、铝合金模板等新型建筑铝制品的需求也在逐年增加。

除了建筑行业，铝型材在工业领域的运用同样广泛，尤其是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及消费电子行业。近年来，随着前述行业的快速发展，工业铝型材及其上游（包括相关型材挤压模具及挤压生产线）亦实现了快速发展。

在轨道交通领域，由于铝型材具有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突出优点，使得其在该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目前轨道车辆车体已大量使用铝材制造，轨道交通连接件、座椅、门窗、广告架等也大量采用铝合金产品。2014年以来，我国铁路运营里程稳步提升，截至2021年底，中国现已开通运营高速铁路4.00万公里，居全球第一，以“八纵八横”为骨架的高速铁路网络基本成型。今后，随着国内高铁里程的不断增长，轨道交通领域对铝型材的需求将持续扩大，从而带动铝型材行业及其相关上游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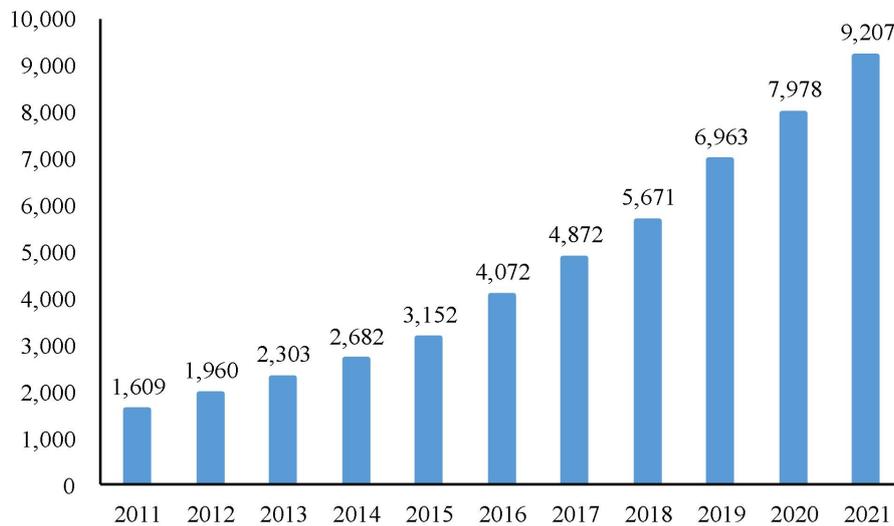
2014-2021 年中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单位：万公里）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截至 2021 年，中国内地累计有 50 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线路 9,207 公里，同比增长 15.40%，增速明显回升。2011 年-2021 年期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里程累积增长近 470.00%。今后，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对铝型材的需求将持续扩大，铝型材行业及其相关上游行业亦将从中受益。

2011-2021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单位：公里）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型材同样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铝的密度仅有钢的 1/3，且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可回收性，是理想的汽车轻量化材料。目前变速器箱体、热交换系统的铝合金使用率已接近 100%，发动机缸体、缸盖、车轮的铝合金使用率也已较高，未来车身、底盘等零部件铝型材使用率亦有望大幅

提高。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8年我国乘用车的单车用铝量仅为156kg，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提出，到2025年及2030年，我国汽车单车用铝量要分别达到250kg及350kg，相关铝型材市场的发展空间将非常广阔。

在光伏行业，铝型材主要运用在光伏边框和光伏支架等部位。光伏边框及光伏支架按照使用的原材料可分为三类：铝型材边框、不锈钢边框、玻璃钢型材边框，由于铝型材具备重量轻、耐蚀性强、成形容易、强度高、易切削和加工、可回收等特点，其应用最为普遍，目前市场上大部分光伏组件均使用铝边框，使用率高达93.3%。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2022年全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39,204万千瓦，同比增长28.12%。光伏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七大新兴产业之一，其未来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光伏组件中铝型材需求的快速增长。

2014-2022年全国光伏发电累计容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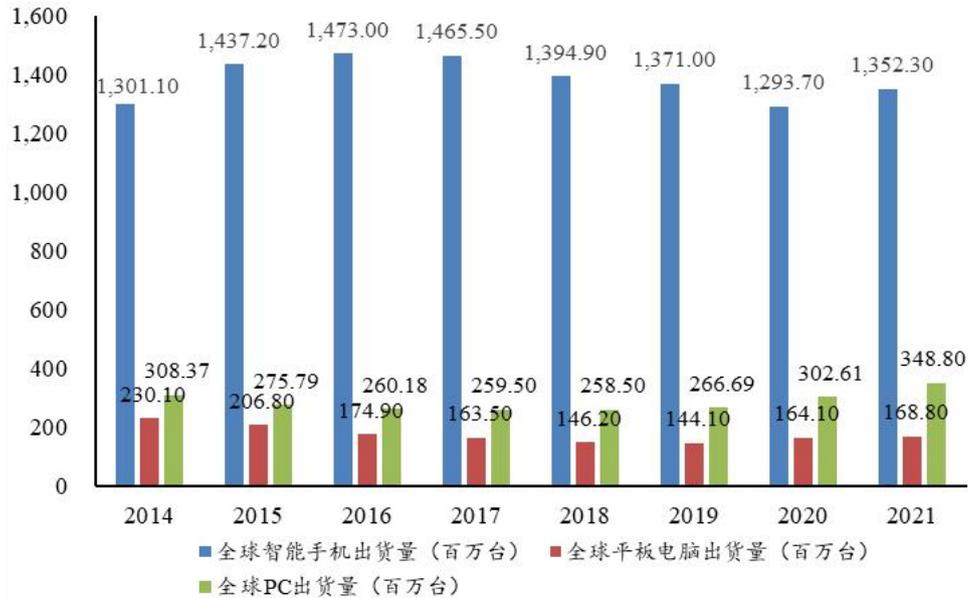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在消费电子行业，铝型材主要运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的内部结构件、中框、外壳和支架等方面。在轻薄和时尚潮流的带动下，铝型材在消费电子金属外观件和内构件中的渗透率逐步上升。目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出货量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至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平均年出货量为13.86亿部，平板电脑平均年出货量为1.75亿台，PC平均年出货量达到2.85亿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容量空间广阔，其产品的迭代更新会为上游行业提供巨大的产能消化空

间。

未来，随着铝型材在消费电子行业不断深入应用以及 5G 手机换机需求的迅速增长，相关铝型材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高。

2014-2021 年全球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



数据来源：Wind

③精密机械零部件下游行业概况

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主要用于轨道交通、新能源风电等领域。

轨道交通方面，截至目前，中国现已开通运营高速铁路里程居全球第一，以“八纵八横”为骨架的高速铁路网络基本成型。今后，随着国内高铁里程及城市轨道交通里程的不断增长，轨道交通领域对相关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需求将持续扩大，从而带动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新能源风电方面，近年来，我国风电设备装机容量稳步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0年-2022年，我国风力发电并网装机容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截至2022年我国风电并网装机容量为3.65亿千瓦，较2021年同期增长11.20%。风电行业的稳步发展将为上游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 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竞争方面，国内铝型材挤压模具及挤压配套设备的生产起步相对较晚，

而欧美发达国家技术领先程度较高，持续性研发投入大，工艺设计理念先进，生产的信息化自动化程度高，制造的产品在使用寿命、稳定性、可靠性、精度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但在另一方面，由于人工成本、劳资关系、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外企业在运营效率方面存在一定劣势。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基础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下游应用领域的丰富及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国内企业提供了庞大的市场基础，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提供了保障。总体上，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的差距不断缩小。

国内竞争方面，在铝型材挤压模具、挤压配套设备及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企业数量众多且分散，市场集中度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较低，受人才、技术、工艺、资金、客户资源等因素的制约，其低端产品同质化明显，高端产品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不足，产品质量总体稳定性不足、品种结构较单一、一站式配套服务能力弱，从而无法形成品牌竞争力。与此同时，国内少数领先企业生产规模较大，不断提高生产装备柔性化、自动化程度，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延伸一站式配套服务，在中高端应用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市场份额日益向该等领先企业集中。

(2)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铝型材挤压模具领域

部分铝型材厂商自建了挤压模具生产车间，进行内部配套，但产能通常较小，专业化设计开发能力有限。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铝型材挤压模具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兴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位于中国铝型材加工产业高度密集、交通便利的广东省佛山市，专注于生产各种铝合金模具和批量挤压杆、挤压筒等大型挤压工具。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辽宁省沈阳市、四川省广汉市分别建有分公司。
2	磐石市飞跃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0年，主要生产铝合金热挤压模具，产品有：高速列车铝合金框架、地铁列车框架、电子工业散热片、电机壳、电力管母线、铝合金门窗幕墙等系列模具。同时生产塑料模具、压铸模具和冲压模具。
3	Alutool Preform Die Ltd. (阿里托模具)	英国著名的模具制造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零工作带模具，其产品通过使用带有零工作带控制的零工作带技术，可以实现快速挤压，显著提高生产效率。阿里托模具的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提高了挤出设备的性能，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竞争力。
4	Phoenix	意大利企业，成立于1972年，欧洲知名模具厂商，出口国家

序号	名称	简介
	International S.p.A. (凤凰模具公司)	和地区较多，能生产的模具尺寸范围较完整，直径包括 50mm 至 1,200mm。

②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领域

在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佛山市澳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澳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公司专业开发和制造高定位铝型材全自动双牵引、铝棒自动锯切与自动堆叠生产线等铝挤压生产设备。
2	佛山市通润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制造铝型材生产设备及为客户提供整厂设计的公司。企业从事铝材设备制造，产品面向国内外知名铝型材生产企业。
3	考迈托 (831745)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成立，由具有五十余年历史的意大利考迈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为客户提供铝型材挤压工业的解决方案。目前，研发制造的领域已经广泛涵盖挤压机、铝棒切割线、铝棒自动堆垛机、热剪炉、模具炉、均衡激速冷却系统、双牵引机系统等。
4	意大利 欧玛福集团	公司成立于 1952 年，专注于全球铝挤压系统制造领域，服务内容从概念构思、工程设计直至产品制造。全部挤压设备都是由欧玛福公司自行设计、建造和安装，欧玛福在中国的佛山设有制造厂。

③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领域

在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大千科技 (872172)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轨道交通领域和机械设备代工（OEM）的公司，轨道交通产品主要涉及轻轨转向架、永磁地铁电机机壳、地铁电机定子、转子轴等；机械设备代工（OEM）产品主要涉及安检设备、工业印刷机、咖啡机、空调支架等。
2	常州协发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致力于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加工。公司拥有多台数控机床及多种先进的焊接设备，公司产品与庞巴迪、阿尔斯通、克诺尔、福依特等国外交通车辆企业配套。
3	常州市道铨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以高端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与加工为主的公司。公司现有多台高精密度加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已形成集设计、生产、加工、制造、包装、运输一站式服务能力。
4	陕西北方动力 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产品包括风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产品。

(3)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随着铝型材应用范围的拓展，客户对与之配套的上游企业生产的模具和设备要求越来越高，在结构精密化、功能多样化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集研发、设计、生产及服务能力为一体并能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更能赢得客户青睐，发行人是国内少数产品规格丰富且能够为客户同时提供挤压模具及挤压配套设备一站式服务的生产企业之一。

①发行人在铝型材挤压模具行业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生产的模具产品为铝型材挤压模具，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至2023年我国铝挤压材产量分别为2,138万吨、2,202万吨、2,150万吨、2,315万吨，根据目前的铝挤压材加工行业成本测算，平均每生产一吨铝挤压材需要消耗模具成本约为270元，由此可初步估算2020年至2023年挤压模具市场规模分别约为57.73亿元、59.45亿元、58.05亿元、62.51亿元。同期发行人的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4亿元、2.54亿元、3.05亿元、3.67亿元，本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3.53%、4.27%、5.25%、5.87%。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产品相关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国内市场占有率高，行业排名前列。

②发行人在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行业的市场地位

铝型材挤压设备生产线涉及众多配套设备，国内市场较为分散，大多数企业以单一设备生产制造为主，不具备全产线配套服务和系统集成能力，且设备自动化水平不高。

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机电专注于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凭借在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行业的耕耘，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对产品和客户需求形成了深刻的理解，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生产线配套能力、高品质的售后服务等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陆续与国内外主流铝型材制造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江顺机电是我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知名配套企业，为2020年度“中国铝加工行业优秀供应商”，产品在多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③发行人在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领域。近年

来，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专业化的服务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与中车公司、布兰肯集团、滨海通达、庞巴迪集团、Traktionssysteme Austria GmbH等主要客户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综上，结合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考虑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3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发行新股1,50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4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 6,993.03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46.9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6,048.56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5年4月11日) 周五	刊登《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T-1日 (2025年4月14日) 周一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日期	发行安排
T日 (2025年4月15日) 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4月16日) 周三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5年4月17日) 周四	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4月18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4月21日) 周一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1) 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 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3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江顺科技”；申购代码为“001400”。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5年4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4

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年4月15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500.00万股“江顺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4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5年4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5年4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

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4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4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

配号，按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4月1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4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5年4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4月17日（T+2日）公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

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4月21日（T+4日）公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缴付资金加算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

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5年4月18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4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

联系电话：0510-86902939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